

海东市农民工就业收入稳定增长 痛点难点急需破解

——2021 年海东市农民工监测调研分析

农民工发展问题关乎海东社会发展的全局，2021 年，海东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应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新冠肺炎疫情等风险挑战，扎实做好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工作，农民工就业形势逐步恢复，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根据国家统计局海东调查队对全市 470 户农民工监测调查和走访海东市就业局、乡村振兴局等发现：海东市农民工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农民工全年就业形势总体形势趋好就业时长增加，收入水平稳步增长。但是也存在工作强度大，劳动合同签订率低，技能培训效果不明显，社会保障力度不够等问题。

一、农民工基本情况

（一）农民工总体稳定，婚姻关系和谐。

2021 年海东市农民工向青海省内外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 49.8 万人次。其中：向省外输出 14 万人次，省内跨地区转移 18.7 万人次，就近就地转移 17.1 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 52.5 亿元，人均劳务收入 10542 元。

据农民工监测调查资料显示，2021 年海东市农民工中男性农民工占 51.3%，女性农民工占 48.7%，农民工男女比例较上年基本持平；从婚姻关系来看，未婚的占 19%，已婚的占 73.5%，丧偶的占 6.2%，离婚的占 1.3%，海东市农民工离

婚率远低于青海省 2021 年 2.1% 的离婚率，离婚率低侧面反映出海东市农民工家庭和谐稳定。

（二）新生代农民工人数持续下降，农民工面临人口老龄化风险。

2021 年海东市农民工平均年龄 36.2 岁，较 2020 年增加 0.7 岁。从年龄结构上来看，20-29 岁占 16.8%，较上年减少 1.6 个百分点；30-40 岁占 20.7%，较上年减少 0.3 个百分点；41-50 岁占比 19.3%，较上年减少 0.1 个百分点；51-60 岁占比 22.2%，较上年增加 1.9 个百分点；61 岁及以上占 21%，较上年增加 0.1 个百分点。海东市农民工中，除 51 岁以上的农民工占比有所增长外，其他年龄段的农民工占比具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29 岁的新生代农民工与较其他年龄段农民工相比比例较小，同时新生代农民工人数持续下降，海东市农民工也面临人口老龄化的风险。（见表 1）

表一 农民工年龄结构

年龄	单位	2021 年占比	2020 年占比	增长率
20-29 岁	%	16.8	18.4	-1.6
30-40 岁	%	20.7	21	-0.3
41-50 岁	%	19.3	19.4	-0.1
51-60 岁	%	22.2	20.3	1.9
61 岁及以上	%	21	20.9	0.1

（三）农民工文化程度低，制约海东市农民工发展。

从农民工文化程度看，未上过学的占 18.6%，比上年增加 0.2 个百分点；小学文化程度占 42.7%，比上年减少 0.6 个百分点；初中文化程度占 23%，比上年增加 0.2 个百分点；高中占 8.1%，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大专及以上学历占 7.6%，与上年持平。农民工中小学和未上过学的比例占大多数，低学历抑制农民工就业，特别是化隆县和（农民工学历小学及以下占 75.8%），循化县（农民工学历小学及以下占 76.2%）农民工学历远低于海东市平均水平，低学历的矛盾比较突出，但整体初中、高中占比进一步提升，受教育程度较上年有所提高。（见表 2）

表二 农民工文化程度

年龄	单位	2021 年占比	2020 年占比	增长率
未上过学	%	18.6	18.4	0.2
小学	%	42.7	43.3	-0.6
初中	%	23	22.8	0.2
高中	%	8.1	7.9	0.2
大专及以上学历	%	7.6	7.6	不变

二、农民工从业情况

（一）主要务工以乡内为主，疫情对省外务工冲击较大。

2021 年海东市有 57.2% 的农民工主要从业地区为乡内，较上年下降了 0.8 个百分点，农民工务工区域仍然以传统的离土不离乡、离家近方便照顾家庭的乡内务工方式为主，但随着社会进步和思想转变，越来越多的农民工愿意离开本乡选择外出务工。8.6% 的农民工以乡外县内务工为主，较上年提高了 1.1 个百分点，反映出海东市背靠兰西城市群建设，

乡村振兴等政策加持下，本地市场蓬勃发展，劳动力市场用工短缺。18%的农民工以县外省内务工为主，较上年提高了0.4个百分点。16.2%的农民工以省外务工为主，较上年下降了0.7个百分点，由于省外疫情反复，而青海省疫情防控工作较好，有更多的农民工愿意回到青海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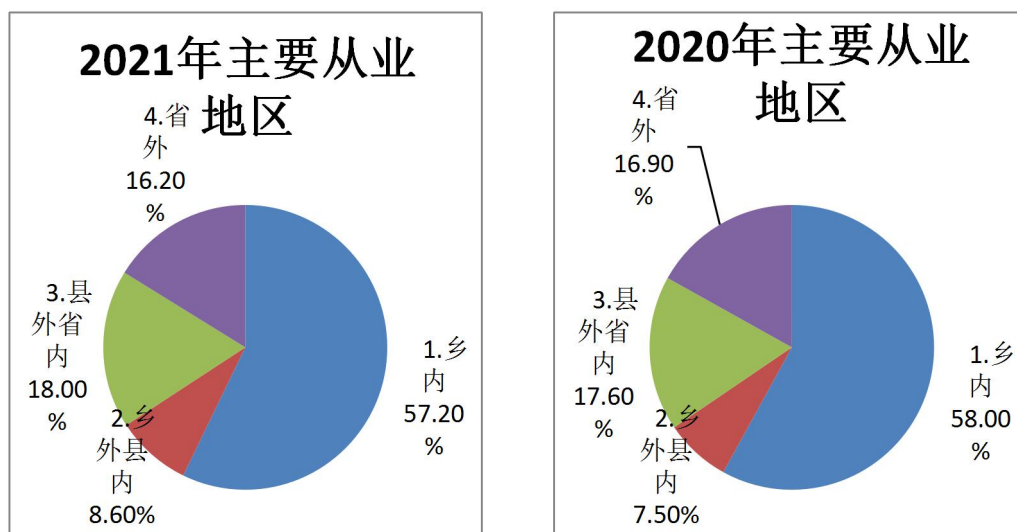


图1 海东市2021年2020年农民工务工区域对比图

(二) 第一产业是农民工就业的重要途径，但现代农业吸纳能力不足。

从农民工从事行业来看，2021年海东市农民工从事第一产业的占比达41.1%，较上年提高了1.2个百分点。海东市作为青海省的农业大市，龙头作用明显，第一产业是农民工就业的重要途径。但是2021年海东市从事规模农业和现代农业的农民工占比仅有4.7%，现代农业对农民工的吸纳能力不足。

(二) 第二产业吸纳农民工就业能力不足，建筑房地产业对农民工就业影响较大。

2021年海东市农民工从事第二产业的农民工17.5%，较上年下降了1.2个百分点，主要是是因为受房地产业下行影响，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占比下降1.9个百分点，在国家“房住不炒”背景下，各项调控政策稳定实施，政府需要解决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的同时，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来吸纳更多的农民工就业。

（三）第三产业是农民工就业的第一选择，但仍以传统服务业为主。

2021年海东市农民工从事第三产业占比达41.4%，较上年提高了0.3个百分点。近年来海东市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蓬勃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对经济拉动作用明显，吸纳农民工就业的能力不断提高。但是吸纳农民工就业的仍以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业、居民服务业为主，占比达34%，以信息传输业和金融业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吸纳农民工就业的能力不足。

表3 农民工从事主要行业占比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2021年占比(%)	2020年占比(%)
本年度从事主要行业	100	100
1. 第一产业	41.1	40.2
2. 第二产业	17.5	18.7
(2)采矿业	0.4	0.4

(3) 制造业	4.6	3.5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9	1.2
(5) 建筑业	11.6	13.5
3. 第三产业	41.4	41.1
(6) 批发和零售业	4.7	4.0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	3.2
(8) 住宿和餐饮业	16.9	16.7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0.6
(10) 金融业	0.4	0.3
(11) 房地产业	0.4	0.3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	0.0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0.1	0.0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3	0.9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0	9.3
(16) 教育	1.7	1.9
(17) 卫生、社会工作	1.6	1.6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1	0.2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	2.2

三、农民工务工及收入情况

2021 年海东市农民工月均收入 4165.5 元，较上年提高 4.1%。平均从业时间 7.4 个月，较上年增加 13%。月均收入和务工时长增加带动海东市农民工收入稳定增长。

（一）本地农业自营人数、务工时长双增加。

2021 年海东市本地农业自营人数占 43.1%，较上年增加 1 个百分点。人均务工时长 4.18 月，较上年增长 11.7%。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形势下，“三农”工作的重心发生了历史性转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立足海东实际，农业吸纳就业的能力更加凸显。

（二）本地农业务工收入、人数、时长下降。

2021 年海东市本地农业务工人员占 1%，较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人均务工时长 0.62 月，较上年下降 38%。人均务

工收入每月 2391.9 元，较上年下降 0.4%。本地农业务工多以农忙时给种植户除草、浇水、种苗为主。务工总时间短，收入较少，突显出海东市农业现代化程度低，种养殖大户较少，现代农业吸纳就业的能力不足。

（三）本地非农自营竞争激烈，人数减少，务工时间增加。

2021 年海东市本地非农自营占 4.4%，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人均务工时长 8.2 月，较上年增加 15.5%，人均收入每月 4790.2 元，较上年下降 8.1%。本地非农自营多为小卖部、饭馆、小摊小贩为主，随着政府积极挖掘农村消费市场潜力，激发了农民工投身本地非农自营的积极性，本地非农自营竞争更加激烈，如何在竞争中稳定增加收入，需要农民工掌握更多的管理能力和管理经验。

（四）本地非农务工月均收入基本持平，务工时长大幅提高。

2021 年海东市农民工本地非农务工占 13.4%，较上年下降 1.8 个百分点。人均务工时长 5.1 月，较上年提高 23.4%，人均月工资基本与上年持平。本地务工多以建筑业、居民服务业为主。

表 2 海东市农民工人务工收入时长对比表

指标名称	2021 年 人均月 收入 (元)	2020 年 人均月 收入 (元)	增速 (%)	2021 年 人均从 事(月)	2020 年 人均从 事(月)	增速 (%)
本地农业自营	/	/	/	4.18	3.74	11.7
本地农业务工	2391.9	2402.8	-0.4	0.62	1	-38

本地非农自营	4790.2	5266.7	-9.1	8.2	7.1	15.5
本地非农务工	3326.9	3370.5	-1.3	5.1	4.1	23.4
外出务工	4236.6	4001.1	5.9	6.9	6.3	9.5
外出自营	4913.4	4751.4	3.4	9.1	8.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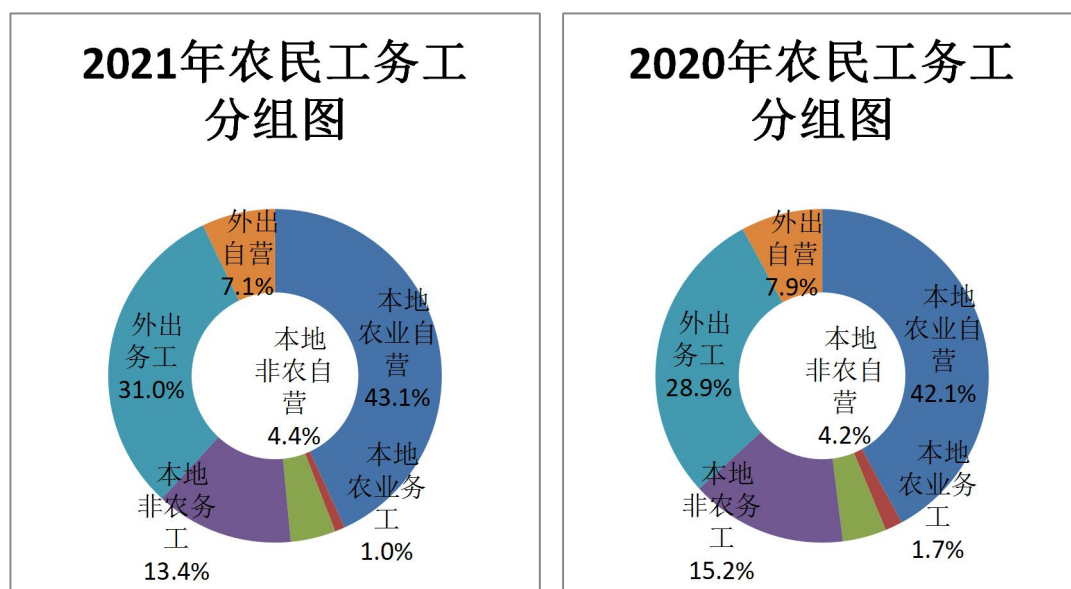


图2 海东市2021年、2020年农民工务工分组对比图

(五) 外出农民工中高收入群体占比提高，收入、人数、时长齐上升。

2021年海东市外出务工占31%，较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外出务工时长6.9月，较上年提高9.5%。外出务工月收入4236.6元，较上年提高5.9%。从收入情况来看：月收入在2000元以下的占1.5%，较上年减少0.1个百分点；月收入在2000-3000元占10.5%，较上年减少3.4个百分点；月收入在3000—5000元的占59%，较上年减少0.2个百分点；5000元及以上的占29%，较上年增加3.7个百分点。从整体收入水平来看，海东市外出务工农民工收入以

3000-5000 元收入为主，高收入群体占比提高，低收入群体占比下降。

（六）外出自营收入、人数、时长齐增长。

2021 年海东市外出自营占 4.4%，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外出自营时长 9.1 月，较上年提高 11%。外出自营月收入 4913.4 元，较上年提高 3.4%。从工作时长来看，外出自营农民工从业时间最多，收入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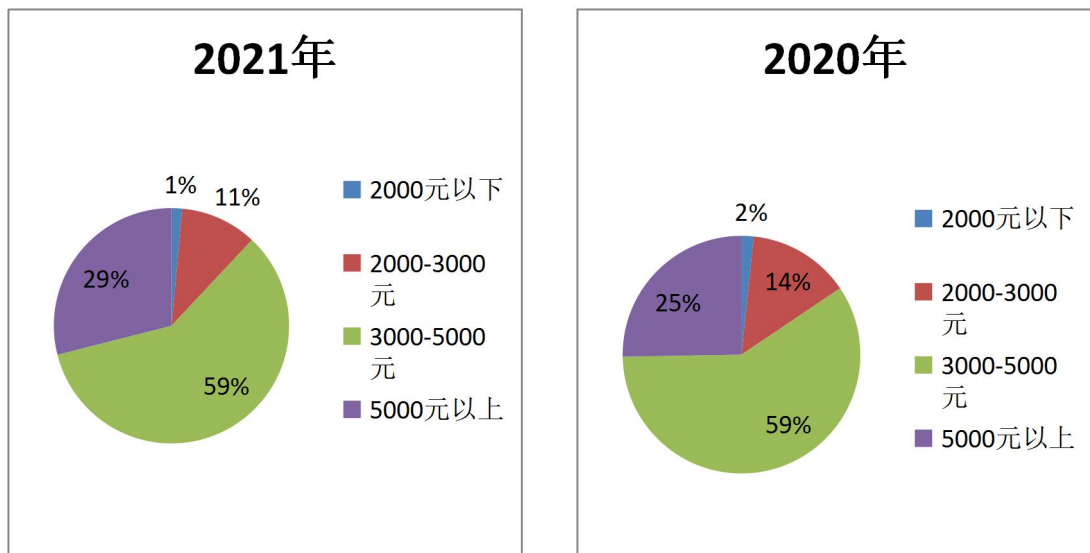


图3 2021年、2020年海东市农民工外出务工收入分布对比图

四、存在的问题

（一）技能培训效果不明显，农民工就业途径较为单一。

走访海东市就业局等有关部门发现，海东市职业技能培训时间补助标准较低，培训实践操作时不够，受培训人员文化程度、年龄等因素的影响，培训效果不明显，就业率不高，海东市就业培训等有关证件在劳动市场认可度不够，尤其在东部发达地区更为明显，技能培训带动就业的效果不太显著。同时，海东市农民工就业途径单一，以自发和亲朋好友介绍

为主要信息获取方式。海东市外出农民工务工途径主要是经亲朋好友介绍，通过政府或单位组织外出的农民工仅占 0.2%，各类农民工务工平台利用率不高。

（二）农民工社会保障力度不够，需要政府资金支持。

调查显示，2021 年海东市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比例达 99.95%。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占比达 93.8%、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5%、海东市农民工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参加各类医疗保险，调查样本中只有 1 人未参加任何医疗保险。海东市农民工缴纳各类养老保险的比例达 96.4%。但雇主或单位为非农务工农民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比例整体低，其中：本地农民工雇主或单位为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为 7.5%；缴纳工伤保险的比例为 26.3%；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为 7.5%；缴纳失业保险的比例为 6.3%；缴纳生育保险的比例为 2.5%；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3.8%。外出务工人员雇主或单位为农民工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为 10%；缴纳工伤保险的比例为 28.7%；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为 9.2%；缴纳失业保险的比例为 6.5%；缴纳生育保险的比例为 3.1%；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4.6%。缴纳正规五险一金的人数比例低，不利于解决海东市农民工的后顾之忧，政府应出台相关的政策，鼓励企业和用人单位缴纳五险一金。

（三）劳动合同签订少，政府需要宣传引导。

海东市农民工中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占 55.6%。其中：本地非农务工的农民工 60%未签订劳动合同；外出农民工 54.5%

未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务工时大多因人情关系，长期用工习惯等未签订劳动合同，但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不利于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障，同时不签订劳动合同产生的纠纷也给政府有关部门增加了负担，因此，政府需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农民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农民工工作时间长，工作强度大的问题突出。

从每月平均工作天数来看，海东市农民工平均每月务工24.9天，在本地非农务工人员中，务工时间15天以下占5%，15-22天占31.3%，22-26天占30%，26天以上占33.7%。外出农民工中，务工时间15天以下占0.5%，15-22天占316.9%，22-26天占51.4%，26天以上占31.8%。从每个工作日平均工作小时数来看，海东市农民工平均每天工作8.92小时，在本地非农务工人员中平均工作小时数6小时以下占5%，6-8小时占8.75%，8-10小时占61.25%，10小时以上占20%。在外出农民工中平均工作小时数6小时以下占0.8%，6-8小时占1.4%；8-10小时占56.9%，10小时以上占40.8%。农民工工作时间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工作强度较大。同时外出农民工的工作强度和时长大于本地农民工的工作强度和时长。

（五）东西部协作力度大，就业帮扶效果不明显。

调研走访发现，为进一步提高就业质量，针对海东市农民工剩余劳动力不愿出、输出人员留不住等问题，有关部门与江苏省无锡市有关部门多次协商，在两市分别设立“东西部协作就业培训基地”和“东西部协作劳务输出基地”，重点打造精准、高效、务实并符合当前经济产业发展的综合

性培训基地，不断拓宽了剩余劳动力的就业渠道。为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有效衔接，切实促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海东市有关部门为建档立卡脱贫户提供5000元的就业奖励资金，并报销来回的火车票（飞机票1000元，剩余自理），海东市共有565人建档立卡脱贫户前往无锡市务工就业。但是，最终留在无锡长期就业的寥寥无几，大部分外出人员务工时间以三个月为期限，干满3个月后，立马返回青海，第一时间领取5000元的奖励资金。政府在提供好的就业岗位，并积极解决了路费等问题，但是部分建档立卡脱贫户不思进取，内生动力不足，不能充分把握政府创造的就业机会，同时也暴露出东西部劳务协作标准低，容易被人利用政策漏洞等问题。建议政府在出台东西部劳务协作等措施时能制定更为长远的措施，比如逐月增加补贴等措施扩大稳定就业的人群。

五、意见建议

（一）大力发展市县经济，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

大力发展一二三产业是吸纳农民工就业的必由之路。海东市作为青海省东大门，是兰西城市群建设的重要一环，海东市要把握乡村振兴、兰西城市群建设等国家一系列利国利民的政策，巧借东风大力发展市域经济。一是加快推进农业由粗放型发展向高质量现代化农业发展转变，以家庭农场、家庭牧场、新型合作社等农业新型市场主体推动，让有限的土地等农业资源吸纳更多的农民工就业。二是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上下功夫，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提高小城镇产业聚集，吸纳更多的农民工就近创业就业。三是大力发展社区商业和商业街区，开发保安、保洁、保绿等公益性岗位，不断增强城市服务业的就业吸纳能力，引导农民工群众进军按摩师、健身教练、月嫂、快递员等新兴行业，扩大农民工在海东就业的容量。四是创新发展新型产业。根据海东得天独厚的文化优势和区位优势打造地方文化“名片”，如互助县土乡文化、循化县撒拉文化、乐都彩陶故里、平安袁家村、等全国独一无二的文旅品牌，吸纳更多的农民工就业。

（二）深化实用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

深化农民工技能培训是解决农民工长远发展的切实举措。一是进一步提高短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对上岗操作证考试费用纳入补贴范围，选择有实力的培训机构，对真正有培训需求劳动力进行封闭式全脱产的集中培训，加强实践操作培训，培训合格后进行考试，考试通过颁发上岗操作证，使培训后的人员达到上岗操作的要求，切实提高培训质量。二是努力全面提高农民工整体素质，不断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引导农民工爱岗敬业，遵守职业行为准则，大力开展普法教育宣传，让海东市农民工成为知法守法，爱岗敬业，技能齐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的新时代合格农民工。三是人设就业培训与用人单位就业培训相结合，提高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提高培训效果。

（三）强化权益保障机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强化农民工权益保障是解决农民工后顾之忧的重要保障。一是根据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需求，坚持分类指导、稳步推进，首先着力解决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障问题，逐步解决养老保障问题。二是兼顾农民工工资收入偏低的实际情况，实行低标准进入、渐进式过渡，调动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参保的积极性。三是加快推进农民工较为集中、工伤风险程度较高的建筑、采掘等行业参加工伤保险。四是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指导与监督，制定和推行规范的劳动合同文本，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任何单位都不得违反劳动约定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特别要依法保护女工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对介绍和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应从严惩处。五是依法保护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

（四）规范行业用工标准，保障农民工切实利益。

规范行业用工标准是维护农民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一是企业和用人单位要规范农民工工资管理，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制定和推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逐步改变农民工工资偏低的问题。二是改善农民工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保证农民工居住场所符合卫生标准，要积极利用公租房和廉租房来改上农民工居住环境，同时企业必须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是对于延长工时和占用休息日、法定假日工作的，必须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四是有关部门要制定行业用工参考标准，为农民工务工提供行业部门的参考意见。

（五）科学制定就业措施，强化农民工稳定就业。

科学制定就业措施是强化农民工稳定就业的重要举措。

一是继续加大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工作。完善乡镇基层服务机构建设，在政策宣传和跟踪服务上后续支持工作到位，及时建立起有效的信息传播渠道。通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平台和乡镇、社区（村）等基层工作平台，利用好乡村振兴的有利时机，继续深入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简化办事和服务流程，及时兑现相关政策，增加农民工就近就地的就业机会。

二是加强与省、市外驻外劳务办事机构、用人单位和重点工程项目、园区的联系和劳务对接，广泛收集、考证，通过用工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有效用工信息，发挥劳务经纪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作用，引导组织和输送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省内跨地区流动和向省外输出。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农民工搭建对接服务平台。

三是大力开发公益岗位、护林员等就业岗位为农民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强化东西部就业协作的效果，在出台东西部劳务协作等措施时，科学制定有关措施，比如逐月增加补贴等措施等，扩大东西部协作就业的效果。